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30022519號



修正「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 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照顧弱勢農、漁民,鼓勵其子女就讀 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並減輕其負擔子女就學之經濟壓力,特 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就學獎勵金:
 - (一)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二專等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學生之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 亡、失蹤者,以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
 - (三)學生前一學期德行成績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 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 之處分。學校未定獎懲換算基準者,累計警告三次或申誠三次 視為小過一次。
 - (四)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但 獲得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 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核計;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

第一項申請人於申請後,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核撥本就學獎勵金

- ,如有誤發之情事,應予追回。
-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之學生。
 - (二)軍警學校之學生。但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 影本者,不在此限。
 - (三)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 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 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 (四)公費生。
 - (五)延畢學生。
 - (六)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本就學獎勵金獎勵就學之學生年齡上限為二十五歲。但依大 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者,以二十五歲加計所逾年限 為其獎勵就學年齡上限。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 (漁)會申請本就學獎勵金,並由受理農(漁)會辦理初審:
 - (一)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二)前一學期(重考生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德行成績證明一份,無 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須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大 一(高一)第一學期學生檢附高三(國三)第二學期之德行成 績證明辦理。
 - (三)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
 - (四)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

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

(五)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存摺影本一份。

前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有第二點第二項所定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生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父母均已死亡或失蹤,以學生父母死亡或失蹤證明文件替代,並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一份或申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第一項所定申請表之格式,請至https://www.moa.gov.tw「農業部網頁資料下載」處擷取或向各基層農(漁)會索取填報。

第一項之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及九月十六日 至十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但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 期間,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止。

農(漁)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簿之請 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後,影印留存農(漁)會備 查,正本發還申請人。

- 五、本就學獎勵金之核撥,以同一學生於同一學期一次為限,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數人就同一學生申請本就學獎勵金且均符合申請條件者,其 核撥順序如下:

- (一)父或母;父母同時申請者,以申請在先者優先核撥。
- (二)祖父母。

學生因休學、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等原因,再就 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申請人得申請該學期之就學獎勵金。但同 一年級同一學期仍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六、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就學獎勵金,或於事後發現不符第二點所 定申請條件者,本部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 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七、申請人於核撥本就學獎勵金前死亡者,由原申請表所載學生承受 其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前項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	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	配合行政院自一百十三年
學實施要點	業要點	二月一日起,實施拉近公
		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
		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
		拉近方案),為鼓勵弱勢農
		漁民子女就學,現行有關
		農漁民子女助學金之機制
		允宜予以檢討,改為鼓勵
		就學之獎勵金,爰修正要
		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農業部 (以下簡稱本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
部)為照顧弱勢農、漁	下簡稱本會)為照顧	會業於一百十二年八
民, <u>鼓勵其子女</u> 就讀	弱勢農、漁民,使其不	月一日改制為農業
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	致因經濟因素而造成	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院,並減輕其負擔子	子女喪失就讀國內高	及簡稱。
女就學之經濟壓力,	中職或大專校院之機	二、為照顧弱勢農、漁民,
特訂定本要點。	會,特訂定本要點。	鼓勵其子女就學,並
		減輕其負擔子女就學
		之經濟壓力,爰修正
		本要點訂定之宗旨。
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	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	一、配合本要點訂定宗旨
被保險人、農會正會	被保險人、農會正會	之修正,修正助學金
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	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	名稱為就學獎勵金,
會員之漁民,符合下	會員之漁民,符合下	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
列條件者,得申請本	列條件者,得申請本	第四項。
就學獎勵金:	助學金:	二、因應現行學制已無三
(一)申請人之子女或孫	(一)申請人之子女或孫	專,爰予刪除,修正第
子女為就讀國內高	子女為就讀國內高	一項第一款。
中職或大學、四技、	中職或大學、四技、	三、配合本要點辦理宗旨
二技、五專、二專等	二技、五專 <u>、三專</u> 、	修正,為照顧弱勢農、
大專校院具有正式	二專等大專校院具	漁民,減輕其負擔子
學籍之學生。	有正式學籍之學	女就讀大專校院之經
(二)學生之父母經稅捐	生。	濟壓力,對於農漁民
稽徵機關核定之最	(二)學生之父母經稅捐	子女於獲得拉近方案

- (三)學績上第,懲計處懲計三次的人類 等者獎計處懲計三次 等者獎計處懲許三次 等 其紀過。算甚三為明七行分績數之罪得以未者或小次 學基三為小人類 學人,與其一次,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

申請人為學生之

- (三)學績數之累之獎累誠一次持分績數之累之獎累誠一次
- (四)未請領政府各類學 雜費就學減免優 待、教育或其他補 助者。

申請人為學生之 祖父母者,應與該學 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 月以上,並有共營生 活之事實,且應於申 之學同子農就學公費推校的四考請案學領就漁私費大當拉學爰,以,免費本獎支大與校更公費正例父為私下部勵付專支院符私之第里母對立,農金其校付之合立政一規身問人為人。

祖父母者,應與該學 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 月以上。

第一項申請人於 申請後,核撥前喪失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 人、農會正會員、漁會 甲類會員之資格者, 不得核撥本就學獎勵 金,如有誤發之情事, 應予追回。

請表中切結。

第一項申請人於 申請後,核撥前喪失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 人、農會正會員、漁會 甲類會員之資格者, 不得核撥本助學金, 如有誤發之情事,應 予追回。

-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 一、配合本要點訂定宗旨 學生,不包括下列情 形:
 - (一)空中大學、空中專 校之學生。
 - (二)軍警學校之學生。 但自費生經提出在 學證明或已註冊之 學生證影本者,不 在此限。
 - (三)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各類在職班、輪調 建教班、雙軌訓練 旗艦計畫專班、產 學攜手合作計畫專 班、產學訓合作訓 練專班、進修推廣 部(進修學校)單 (雙)日班、假日 班、學分班之學生。
 - (四)公費生。
 - (五)延畢學生。
 - (六)學士後各學系學 生。

本就學獎勵金獎 勵就學之學生年齡上 限為二十五歲。但依

- 學生,不包括下列情 形:
- (一)空中大學、空中專 二、餘作文字修正。 校之學生。
- (二)軍警學校之學生。 但自費生經提出在 學證明或已註冊之 學生證影本者,不 在此限。
- (三)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各類在職班、輪調 建教班、雙軌訓練 旗艦計畫專班、產 學攜手合作計畫專 班、產學訓合作訓 練專班、進修推廣 部(進修學校)單 (雙)日班、假日 班、學分班之學生。
- (四)公費生。
- (五)延畢學生。
- (六)學士後各學系學 生。

本助學金助學之 學生年齡上限為二十 五歲。但依大學規定

- 之修正,修正助學金 名稱為就學獎勵金。

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 修業年限逾四年者, 以二十五歲加計所逾 年限為其獎勵就學年 齡上限。

前項年齡之計 算,以申請日之實足 年龄為準。

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 逾四年者,以二十五 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 助學年齡上限。

前項年齡之計 算,以申請日之實足 年齡為準。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 户籍所在地之基層農 (漁)會申請本就學獎 勵金,並由受理農 (漁)會辦理初審:
 - (一)註明當學期已註冊 之學生證影本或在 學證明。
 - (二)前一學期(重考生 檢附最近一學期) 之德行成績證明一 份,無德行成績等 第或評定分數者, 須檢附德行評量之 獎懲紀錄。大一(高 一)第一學期學生 檢附高三(國三)第 二學期之德行成績 證明辦理。
 - (三)以父母為申請人 者,應檢附學生及 學生父母之國民身 分證正、反面影本、 戶口名簿或申請前 一個月戶籍資料證 明文件一份。
 - (四)以祖父母為申請人 者,應檢附申請人 與該學生現住人口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一、配合本要點訂定宗旨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 户籍所在地之基層農 (漁)會申請本助學 金,並由受理農(漁) 會辦理初審:
 - (一)註明當學期已註冊 之學生證影本或在 學證明。
 - (二)前一學期(重考生 檢附最近一學期) 之德行成績單一 份,無德行成績等 第或評定分數者, 獎懲紀錄。大一(高 一)上學期學生檢 附高三(國三)下學 期之德行成績單辦 理。
 - (三)以父母為申請人 者,應檢附學生及 學生父母之國民身 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戶口名簿一份。
 - (四)以祖父母為申請人 者,應檢附申請人 與該學生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一份;祖父母與學

- 之修正,修正助學金 名稱為就學獎勵金, 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 二、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 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 條規定,一學年分為 二學期,分別以八月 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 一日、二月一日至七 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 期,爰將上、下學期修 正為第一及第二學 期。
- 須檢附德行評量之 | 三、為明確規範申請人應 檢附之戶籍資料,並 增加得檢附申請前一 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 件(如戶籍謄本),爰 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款、第二項及第 三項。
 -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一百十二年八月一 日改制為農業部,修 正機關網頁名稱,爰 修正現行第四項。
 - 五、為利因制度變動,而 未及提出申請之農漁 民權益,爰增訂第五

詳簿戶一生應之反簿戶一個或與者父正口個文與者父正口個文與有人,前證何一明明學分人,前證何一明明學分人,前證明一個文與者父正口個文明時間,母人,母人,前證

(五)依申請表所列供審

核通過撥款入戶使 用存摺影本一份。 前項第三款之申 請人有第二點第二項 所定再婚情形者,應 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戶口名簿或申 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 證明文件一份;學生 未成年者,申請人應 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 生監護權之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 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 簿或申請前一個月戶 籍資料證明文件。學

> 第一項第四款之 學生父母均已死亡或

證明文件。

生父母離異或死亡

者,應另檢附現住人

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

請前一個月戶籍資料

生父母不同戶者, 應另檢附學生父母 之國民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u>或</u>戶口名 簿一份。

(五)依申請表所列供審 核通過撥款入戶使 用存摺影本一份。

前項第三款之申 請人有第二點第二項 所定再婚情形者,應 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或戶口名簿一 份;學生未成年者,申 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 得該學生監護權之現 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 名簿或現住人口含非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 口名簿。學生父母離 異或死亡者,應另檢 附現住人口含非現住 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 簿。

第一項所定申請 表之格式,請至 http://www.coa.gov .tw「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網頁資料下載」處 項但書,定明一百十 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申 請之截止日期。 失蹤,以學生父母死 亡或失蹤證明文件替 代,並另檢附申請人 配偶之國民身分口 配,反面影本,戶口 為 事一份或申請前一個 月戶籍資料證明文 件。

第一項所定申請表之格式,請至 https://www.moa.go v.tw「農業部網頁資料下載」處擷取或向 各基層農(漁)會索取 填報。

農(漁)會應至內 政部戶政司全球簿之 領紀錄戶口名簿之 領紀錄,確認該戶戶 名簿為最新請領後 影印留存農(漁)會 香,正本發還申請 人。 擷取或向各基層農 (漁)會索取填報。

第一項之申請期 限為每年三月一日至 三十一日及九月十六 日至十月十五日,逾 期不予受理。

農(漁)會應至內 政部戶政司名簿之 領紀錄,確認該戶口 領紀錄,確認該領人 為最新請領 為最新請領會備 。 一本發還申請人。

五、本<u>就學獎勵金</u>之核撥, 以同一學生於同一學 期一次為限,每學期 發放金額如下: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 (含五專前三年)

五、本助學金之核撥,以同 一學生於同一學期一 次為限,每學期發放 金額如下: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 (含五專前三年) 配合本要點訂定宗旨之修正,修正助學金名稱為就學獎勵金。

每名新臺幣四千 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 (含五專前三年) 每名新臺幣六千五 百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 (含五專後二年) 每名新臺幣六千五 百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含五專後二年) 每名新臺幣一萬三 千元。

數人就同一學生 申請本就學獎勵金且 均符合申請條件者, 其核撥順序如下:

- (一)父或母;父母同時 申請者,以申請在 先者優先核撥。
- (二)祖父母。

學生因休學、轉 學、轉系、重考、留級、 重修等原因,再就讀 同一年級同一學期, 申請人得申請該學期 之就學獎勵金。但同 一年級同一學期仍以 補助一次為限。

本就學獎勵金,或於 事後發現不符第二點 所定申請條件者,本 部應以書面撤銷或廢 止原處分,並命其限 期返還; 屆期未返還 者,依法移送行政執

每名新臺幣四千 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 (含五專前三年) 每名新臺幣六千五 百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 (含五專後二年) 每名新臺幣六千五 百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含五專後二年) 每名新臺幣一萬三 千元。

數人就同一學生 申請本助學金且均符 合申請條件者,其核 撥順序如下:

- (一)父或母;父母同時 申請者,以申請在 先者優先核撥。
- (二)祖父母。

學生因休學、轉 學、轉系、重考、留級、 重修等原因,再就讀 同一年級同一學期, 申請人得申請該學期 之助學金。但同一年 級同一學期仍以補助 一次為限。

六、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 | 六、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 | 考量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 本助學金,或重複申 領本助學金及政府各 類學雜費減免優待或 教育補助者,本會應 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

事由,除係因提供不實資 料所致外,亦應包含第二 點所定申請條件,於事後 **經發現有不符合之情形**, 而不限於重複請領相關補 處分,並命其限期返 助,爰修正定明為事後發 還;屆期未返還者,依 | 現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

行。	法移送行政執行。	者,為應撤銷或廢止原處
		分之情形。
七、申請人於核撥本就學	七、申請人於核撥本助學	一、配合本要點訂定宗旨
獎勵金前死亡者,由	金前死亡者,由原申	之修正,修正助學金
原申請表所載學生承	請表所載學生承受其	名稱為就學獎勵金。
受其申請,經審核通	申請,經審核通過後	二、餘作文字修正。
過後撥付。	撥付。	
前項學生未成年	前項學生未成年	
者,由其法定代理人	者,由其法定代理人	
代理之。	代理之。	